

（上接A16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奇德新材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实际控制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程序剔除申购总量中剔除最高报价的申购量,剔除最高报价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剔除的申购量,剔除比例不低于10%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报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违规申购的情形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下申购日/网上申购日	指2021年5月13日（周四）,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后续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5月1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2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36元/股-40.85元/股,申报总量为4,616,25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核查,其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上述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总量为17,5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12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36元/股-40.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98,7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网下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77元/股（含14.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少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0日14:59:19:407的配售对象中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14:59:18:82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17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923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0,150万股,以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598,750万股的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2家,配售对象为8,28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拟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138,6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957.8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取价范围（元/股）
网下配售投资者	14.7600	14.73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4.7600	14.733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7600	14.7333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7600	14.7398
保险公司	14.7600	14.7016
证券公司	14.7600	14.7694
基金公司	14.7600	14.7600
期货公司	14.7600	14.5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7600	14.7405
其他（配售对象类型未列、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600	14.6864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4.72元/股的3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7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4,033,1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56倍。

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20年）扣非净利润/（2020年）EPS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扣非净利润/（2020年）EPS
300644	南京高科	0.97	0.88	32.10	33.00	36.29
002886	南微医学	0.53	0.46	22.83	43.16	50.38
603286	日胜电子	0.17	0.14	13.58	79.88	97.00
003021	汇成微电	2.86	2.82	83.26	29.88	31.88
603159	上海爱迪	0.29	0.26	13.89	47.90	53.42
300151	联瑞科技	0.38	0.34	24.47	77.55	86.68
002895	雄韬科技	1.07	0.93	30.10	28.07	32.24
	平均值				48.51	56.4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5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前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

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4.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1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20万股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2,6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0,97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9.81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011.0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启动战略配售情况下向配售。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3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14日（T+1日）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5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1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5月1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5月13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六）15:00）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5月13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六）15:00）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5月13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日）15:00）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5月14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周日）15:00）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5月15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15日（周一）15:00）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16日（周二）15:00）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三）15:00）网下路演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4月3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8,07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4,033,1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

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3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30009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认购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6898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9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679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80142241108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6082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6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86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8188000979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3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018433000026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5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5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22090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103000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3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62618001236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结算深圳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om>,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5）不同认购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